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收到管理人邮寄送达的《债权审核情况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根据《债权审核情况说明》显示，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为主体申报的 3,496.92 万元债权，管理人认为公司在“破易云”平台提交的部分债权申报材料未盖章或印章模糊、无法辨认，其余证据无法认定该笔担保债务与银河集团有直接关联，所申报的债权暂无确切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在“破易云”平台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又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规定时间内将债权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带至管理人指定现场进行申报，并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通过管理人指定邮箱发送补充资料，《债权审核情况说明》中管理人审查意见列明“管理人仅按公司在破易云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债权审核”，对上述债权不予确认。

**二、拟采取的措施**

“破易云”平台及现场申报均为银河集团管理人指定申报渠道，公司就上述

债权不予确认的情况存有异议，并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公司为主体申报的 77,748.81 万元债权，公司暂未收到管理人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管理人的认定仅为初步情况审定，债权金额等具体结果以法院最终裁定为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向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相关方进行追偿，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